

中微半导体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微半导体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 17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中微半导体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华金秋、吴敬、王毅

2022年8月15日